



## 关于诺齐克正义观的再审视

作者：王作印 来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4期

网络编辑：胡毅

发布时间：2010-10-09

点击数：

打印本页

[【发表评论】](#) [【关闭窗口】](#)

**摘要：** 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核心价值 and 理想追求。但在诺齐克看来，真正的正义是持有正义而非分配正义。在分配正义越来越成为学界强势主张的背景下，重新审视诺齐克的正义观有助于我们深入探究分配正义的实质及界限，并为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不平等、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实现公平正义、建设和谐社会、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警醒和启示。

**关键词：** 诺齐克;持有正义;分配正义;权利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分配问题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也日益突显了出来，分配正义也就越来越成为思想界的关注点。重新审视诺齐克的正义观，有助于我们深入探究分配正义的实质及界限，并为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不平等、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实现公平正义、建设和谐社会、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警醒和启示。

诺齐克的正义观是建立在批判“分配正义”观念的基础之上的，而这种“分配正义”观念的最有影响力的代表当属罗尔斯的正义论。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1]所以人们通常称之为“社会正义”，或更准确地说是“分配正义”，即正义是社会通过构建基本制度（政治结构和主要的经济、社会安排），确定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权利和义务的适当分配而实现的。为此，罗尔斯提出了构建社会基本制度的两个正义原则：一是平等自由的原则，适用于政治领域，用以确保公民的基本自由，包括：政治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自由和思想自由等；二是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的结合，适用于社会经济领域，用以保证平等地分配收入、财富和机会等。按照罗尔斯的观点，所有收入、财富和机会都应该平等地分配，但完全的平等又是不可能的，这样社会经济制度就必须按照“差别原则”来安排，即任何一种不平等的安排都必须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罗尔斯这种“分配的正义”受到了诺齐克的质疑。在诺齐克看来，个人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拥有权利。有些事情是任何他人或团体都不能对他们做的，做了就要侵犯到他们的权利。”[2]而“分配正义”的理论主张国家进行再分配，这必然要侵犯到个人的权利，因而必然是不正义的；真正的正义是“持有正义”，只有这种正义才能更好地保障个人权利。所谓“持有”，诺齐克指的是人们对某物的拥有，实际上就是“财产权”。那么，什么样的持有是正义的呢？诺齐克提出了三个原则：

第一，关于获取的正义原则。这一原则主要解决的是持有的最初获得或对无主物的获取的合法性问题。“这包括下列问题：无主物如何可能变成被持有的；它们通过哪个或哪些过程可以变成被持有的；那些可以由这些过程变成被持有的事物，它们是在什么范围内由一个特殊过程变成被持有的，等等。”[3]世界上的事物或者是有主的，或者是无主的。有主物转移的合法性是由“转让原则”规定的，而对无主物占有的合法性则由“获取原则”来确定。判断一个人持有的最初获得是否正义也即对无主物的占有是否合法的标准是什么呢？在这一问题上，诺齐克继承了洛克的“劳动的获取理论”或者说“劳动所有权”思想，即一个人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加在一个对象（无主物）上，就能产生对这件东西的所有权，限制条件是“还留有足够的和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共有”，也就是其占有不致使其他人的状况变坏。只要符合这个条件，这种占有就是正义的。

当然，他也看到了洛克的“获取理论”的局限性。他说，洛克把对一个无主物的所有权看作是由某人对无主物的劳动产生的，这引起了许多问题，如对无主物的劳动是在什么范围导致所有权呢？如果一个私人宇航员在火星上扫干净一块地方，这种劳动能使他占有整个火星乃至整个无人居住的宇宙吗？还是仅仅使他占有一块特定的

地方呢？一架用于生态调查的高空飞机，能够通过一种洛克式过程把一块处女地置于某种所有权下吗？[4]诺齐克还指出，洛克似乎设想，如果把我们所拥有的东西——我的劳动——同我不拥有的东西不可分离地混合在一起，我因此就达到对那件东西的占有。对此，诺齐克问道，为什么这不是我失去我所拥有的东西而是得到那个我本没有的东西的方式呢？诺齐克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如果我有一罐番茄汁，我把它倒入大海以便分子均匀地溶于整个大海（我使分子具有某种放射性而能验证这一点），我就因此而拥有这个大海吗？或者说我只是愚蠢地浪费了我的番茄汁？”[5]

可见，洛克的理论并没有给诺齐克关于个人财产权的正当理由提供稳固基础，但这并未动摇其对资本主义式的私人占有制（允许私人占有和永久所有权的体系）的信念，因为在诺齐克看来，私有制的占有，特别是资本主义式的私人占有制能给社会带来诸多好处：私有制通过把生产资料放在那些能很有效率地使用它们的人手中而增加了社会产品，因为由分别的个人掌管资源，就不存在有新思想的人必须说服某人或某个小团体才能试验的现象，试验就受到鼓励；私有制使人们能够决定他们愿意承受什么类型的冒险，并从事各种各样的冒险事业；私有制使一些人为了未来的市场而节制现在对资源的使用，从而保护了未来世代的人们；它为那些不从众和媚俗的人提供了各种谋生之道，使他们不必去说服任何人或小团体雇佣他们，等等。[6]

第二，关于转让的正义原则。这一原则主要解决的是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持有的转让问题。这包括下列问题：“一个人可以透过什么过程把自己的持有转让给别人呢？一个人怎么能从一个持有者那里获得一种持有呢？”[7]这一原则对持有的正义理论来说是最重要的。因为在当今世界上，无主物已经很少很少了，人们绝大部分的获得或持有不是来自对无主物的占有，而是来自自己持有物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转移，转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通过盗窃、抢夺和欺诈、强占等得来的持有可以实现持有物的转移，但这显然是不合法的。那什么样的转让才是合法的呢？这就是“转让的正义原则”要解决的问题。在诺齐克看来，“转让”主要是一种交换，但并非所有的交换都是正义的，只有当交换是自愿的时候，它才是正当的。这就是诺齐克转让的正义原则。

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追问：如何判断一种交换是自愿的呢？毕竟现实当中还存在着一些非自愿的行为以及一些看似自愿实际上并非真正自愿的行为。如果我们不能从中区分出自愿的行为，这条转让的正义原则就是无意义的。诺齐克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自愿的，依赖于限制他的选择对象是什么。如果是自然的事实，那么这一行为就是自愿的（虽然我更愿意坐飞机去某地，但没有飞机，我步行去那里就是出自自愿）。别人的行为限制着一个人可利用的机会，而这是否使一个人的行为不自愿，要依这些人是否有权利这样做而定。”[8]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把自己的行为看作是不自愿的，要满足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你的选择被他人的行为而非自然的事实所限制；二是限制你的人没有权利限制你。简言之，自愿的就是免于非法强制的。

第三，关于矫正原则。在诺齐克看来，如果持有的获取是不正义的，或者其转让是不正义的，那么就必须要对这些不正义给予矫正，因此，他提出“矫正原则”以纠正对前两个原则的违反。该如何矫正呢？如果我们追溯历史之链，就会发现不正义可能比正义更多，今天那些巨大财富的所有者可能是其源远流长的前辈们不正义行为的受益者，而那些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可能是其源远流长的前辈们遭受驱逐、奴役或其他历史上的暴力和欺骗等不正义行为的受害者。但历史这本“糊涂账”是很难算清楚的，我们可能很难回答诸如“人们必须回溯多远才能擦净历史上的不正义的遗迹”之类的问题。即使把历史问题弄清楚了，该怎么赔偿也是个问题。比如，一些群体是否有资格因以往的不正义而受到补偿（甚至是赔偿）及怎样赔偿，比如历史上发生的对印第安人的土地强占，美国该对印第安人做怎样的补偿呢？对美国黑人奴隶的后代，或对于马克思所说的在圈地运动中英国那些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的后代，该怎么加以赔偿呢？诺齐克敏锐地提出并讨论了这些问题，但他并没有完全解决这些问题。正如他所说：“这些问题是很复杂的，最好留给一种充分阐述矫正原则的理论去解决。”[9]当然，他也提出了一种原则性的意见：“虽然引入社会主义来作为对我们犯罪的一种惩罚是走得太远了，但过去的非正义也可能如此严重，以致一种旨在纠正它们的功能更多的国家在短期内是必要的。”[10]因此，“一个大致的矫正非正义的经验规则也许就会是这样的：如此组织社会，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一社会中最终处在最不利状况的那个群体的地位”。[11]

总之，由上述三个原则构成的诺齐克“持有正义的理论”的一般纲要：“如果一个人按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或者按矫正非正义的原则（这种非正义是由前两个原则确认的）对其持有是有权利的，那么，他的持有就是正义的。如果每个人的持有都是正义的，那么持有的总体（分配）就是正义的。”[12]

## 二

诺齐克论述了他的“持有正义”理论后，集中批判了以罗尔斯为主要代表的“分配正义”理论。

罗尔斯认为，分配的社会正义问题是由社会合作带来的，由于合作能给每个人带来比独自生活更大的利益，因此大家都愿意合作，而由于每个人都想获得较大的利益份额，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利益冲突，因而就有必要提出正义原则来进行调节，以确定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对此，诺齐克提出了质疑，难道完全没有社会合作就不存在正义问题吗？在非合作状态中某人伤了别人的东西他不仍然是不正义的吗？诺齐克认为，事实上在非合作的状态中，谁拥有什么样的权利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这正是“可应用正确的正义理论，即权利理论的明显情况”。[13]那么，社会合作是如何改变了这一情况，使适用于非合作状态的同样的权利原则变得对合作状态就无法应用或不恰当了呢？罗尔斯们也许可以说是由于无法把参加合作的各个人的贡献分离开来，权利原则已不再

适用，因而就需要提出另一种专门的分配原则。但诺齐克认为，不论如何变化，权利原则都是适用的，个人权利是能够适用于这种合作产品的各部分的。比如，假设这一社会合作是基于劳动分工、专业化、比较利益和交换的，每个人都单独地对他收到的某种东西进行加工，并与其他将进一步加工或把其产品最后转运到消费者手中的人们订有契约。人们合作创造事物，但他们是分别工作的，每个人都是一个微观的公司。每个人的产品都是容易鉴别的，交换是在放开价格竞争和信息等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上进行的。在这样一个社会合作体系中，人们是在自愿地与别人交换和转让权利，对他们与任何一方按相互接受的比率进行贸易的自由没有任何限制，因而根本没有必要提出另一种专门的分配正义原则来进行调节。“那种认为社会合作创造一种特殊的、若无合作就不会产生的分配正义问题的观点，即便不是神秘的，也是很不清楚的。”[14]

针对罗尔斯认为天赋是一种集体财产，因此个人之间的分配不应受天赋的影响，应通过差别原则消除天赋的因素的观点，诺齐克进行了反驳。第一，罗尔斯的理论前提是，除非你有道德理由证明应当不平等，否则就应当平等。但在诺齐克看来，这里的误区是看到差别(不平等)需要证明，忘记了平等也需要证明。就像没有理由要求顾客对生意好坏不同的餐馆采取平等态度一样，也没有理由要求顾客对才智高低不同因而贡献大小也不一样的雇员支付同等的报酬。第二，诺齐克认为，一个人从天赋中得到不同的、有差别的利益，只要没有损害别人，没有侵犯别人的权利，他就有权拥有自己的所得。如果以天赋是任意与偶然因素的产物为理由而否定他得到它的道德意义，那么特定的个人存在也就没有意义了。第三，罗尔斯把天赋看作集体资产的观点，暗示着对天赋征收人头税的合法性。并且，按照这种逻辑，努力使用自己天赋的人似乎就成了贪污、滥用和挥霍公共资产的人。果真如此，谁还愿意去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呢？诺齐克指出，这种禁止人们利用天赋来为自己或为自己所选中的人谋利的观点，背后隐藏的实际上就是嫉妒。而嫉妒即使“比我们所想的要容易引导，通过干预来削弱一个人的状况，以减少知道这个人状况的其他人的嫉妒和不幸也是应当反对的”。[15]他认为，对天赋较低的人来说，分配的差别确实是一种不幸，但不幸不等于不公平。这种不幸和不平等可以用说服、个人慈善等自愿的方式来缓和或解决，但不能通过政府用强制的方式来解决，因为这只会造成新的、也许是更大的不幸和不平等。并且问题在于，这种侵犯个人权利的做法，在道德上是不正当的、不能允许的。

### 三

关于诺齐克对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批判，通常人们指责其实质就是要证明经济上的不平等的合理性，捍卫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自由和权利，然而它捍卫的只能是富者、强者、有产者、智力较高者、天赋较好者的人权，也即少数人的人权，贫者、无产者、弱者、先天不足者等弱势群体的人权是无法保障的。客观地说，这样的指责有失偏颇。基于当代意识，我们不妨进一步追问：

第一，经济上的不平等是否具有合理性？对此显然不能作绝对否定的回答。实际上，即使主张分配正义的论者如罗尔斯，其意图也并非要消除一切不平等，因为这是不可能的，而是试图解决这样的问题：什么样的不平等是一个秩序良好社会能够容许的？罗尔斯的回答是，当社会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有利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时，这些不平等就是可容许的。我们且称之为“同向不平等”，其合理性在于其改善着最不利者的地位，因此我们也可称之为“良性的不平等”。与此相对的是“反向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不但不改善而且还恶化了最不利者的地位，从而造成了更大的不平等，因此我们也可称之为“恶性的不平等”。罗尔斯的差异原则是与此不容的。差异原则的旨趣在于，建立平等与不平等之间必要的张力与平衡，在保障每一个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激发每一个人的进取心和创造性，促进秩序良好社会的生成、持续与发展。没有差别的、绝对平等的社会与绝对不平等的社会一样，都不是人类所欲的社会。因此不能以一个极端反对另一个极端，而应在二者的张力与平衡中探寻出路。这是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及其分配正义论给我们的重要启示。诺齐克对罗尔斯的差异原则及其分配正义论的批评，并不表明他赞同“恶性的不平等”，这从他在“矫正原则”中倡导一种“短期内的”“功能更多的国家”可见一斑；如果说他对不平等有所辩护的话，他辩护的也只是“良性的不平等”，即符合持有的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的不平等。在这一点上，他与罗尔斯并无沟壑，他的批评和担心是，当依据差别原则赋予国家更多的功能时，能否达致差别原则所蕴含的“良性的不平等”。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与罗尔斯不同，他提出了“最弱意义的国家”理论。虽然他不否认一种旨在纠正不正义的“功能更多的国家在短期内是必要的”，但就国家的常态而言，只能是一种“最弱意义的国家”，“即一种仅限于防止暴力、偷窃、欺骗和强制履行契约等较有限功能的国家”；[16]国家一旦超出这种限度，不顾持有的获取和转让的正义，而使用其强制机器迫使某些公民去帮助另一些公民，或禁止人们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和自卫而采取行动，这样的国家是得不到合理辩护的，因为它尽管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实现了某种社会和经济的实质平等，但它已经深深地伤害了公民的正当权利——基于法律和政治的形式平等以及符合持有的获取和转让的正义原则的不平等。

第二，个人自由和权利是否需要捍卫？按照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思想，在尚未完成政治解放的民族，无视或抹杀个人自由和权利无异于回到“人的依赖性”的社会。而历史的发展已经向人们展示了其自身的逻辑：“在共同体生活占据主导地位时期，共同的善是一种现实的存在，因而表现于政治价值上，便是从社会整体的共同善出发来规定个人的义务，这必定是一种义务本位论；而在市场经济导致传统共同体解体之后，强势的共同的善亦不复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的只是利益各不相同的原子化的个人，因而便只能从个人权利出发来构想社会、构造国家，这必定是一种权利本位论，即以权利作为社会的基本原则。”[17]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

中，必须尊重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尊重个人自由和权利，实施分配正义必须坚持适度的原则，坚决避免“矫枉过正”的心态和做法。如果政府以分配正义为名追求绝对平等地分配收入，甚至不惜牺牲公民个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那么，一方面，会助长大众“仇富”、“均贫富”的小农意识，从而恶化我们经过改革开放30年辛苦培育的日趋健康的投资环境，进而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即使在一段时期实现了实质平等，但这必然导致效率低下，从而也就缺少把蛋糕做大的动力，分配正义的结果最终也就成了共同贫穷。在此意义上，诺齐克的正义观对我们不无警醒作用。

第三，倡导捍卫个人自由和权利是否仅利于富者等少数人的人权，而不利于贫者等弱势群体的人权？若考虑到现代社会法律的普遍性和阶层的开放性特征，恐怕答案只能是否定的。除非人们只信任人治，不信任法治。只要我们信任法治，努力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真正的法治国家，用法治而非人治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将不仅